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临近空间飞行器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的临近空间飞行器市场目前尚无实际投入应用的案例，可能无法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或者商业模式成熟周期过长；销售客户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涉及的核心技术专利申请是否能够全部授予存在不确定性。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临近空间飞行器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现对该公告中关于临近空间飞行器的相关情况及相关风险分析等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临近空间飞行器的相关情况

临近空间飞行器属于一类全新的飞行器，利用太阳能能源和电推进技术，可长时在20千米以上的高度持续飞行，飞行时间长达数月，具有超高高度、超长航时、定点驻空、广域机动、载荷能力大、生存能力强、运营成本低等特点。该飞行器与低空航空平台相比，不受低空气象条件制约，持续飞行时间超长；与卫星相比，不存在快速过境问题，成像分辨率高，通信时延低，数据流量大；该飞行器可实现对特定区域的全天候不间断覆盖，是服务特定区域的“同步卫星”。

临近空间飞行器具有显著的军民用价值。在民用方面，飞行器可携带高清可见光、微波、多光谱等成像载荷设备，实时监测城市各类情况；飞行器可携带无线网络、通信中继、广播、4G基站等通信设备，实现特定区域的超低成本无线互联网络

覆盖。

临近空间飞行器属于一种无人机，在飞行器升降阶段需要地区空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无人机试飞的相关管理规定申报试飞空域；该飞行器的研制属于公司投资的研发项目，不涉及国家保密信息，不涉及辐射物等危险品使用，无需相关机构批准。

临近空间飞行器团队经过十年攻关研究积累，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础，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飞行器技术体系，包括总体设计技术、分析仿真技术、材料技术、升力体技术、超轻质结构、能源系统、可靠航电、高空热控、飞行控制、稳定测控等关键技术，以及地面集成装配、可控起飞和回收、存储维护等工程技术，具有多年的飞行器设计开发经验，对临近空间飞行器的认识和领悟处于国内前沿水平，深刻理解飞行器的发展和技术趋势，具有很强的研究基础。团队开展过多次高空试飞，是国内唯一开展过 20 千米以上高度试飞的团队，主要系统和关键技术均经过了高空飞行验证，技术比较成熟，具备生产转化基础。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公司发展该项业务时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了解相应政策文件，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但临近空间飞行器发展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包括：国家相关部门可能对无人机增加认证或者限制应用的风险，导致该飞行器发展进度延后，成本增加，行业应用受限或者使用功能受限；国家相关部门对该飞行器进行出口管制的风险，导致市场拓展受到影响；国家相关部门增加该类飞行器的细化行业标准，导致研发测试投入增加的风险。

2、商业风险

公司始终注意商业风险管控，但临近空间飞行器仍可能面临的商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目前市场上尚无该飞行器实际投入应用的案例，可能无法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或者商业模式成熟周期过长；生产和运营成本过高导致的产品竞争力下降；针对新飞行器应用，销售客户需求不够明晰，以及客户来源不确定性的风险。

3、技术风险

临近空间飞行器属于全新的飞行器，涉及大量新技术应用，公司对研发过程将进行严格质量管理，但飞行器研制应用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个别设备采购或者技术攻关延迟导致的整体进度拖延；试飞准备中出现故障导致的试飞延迟；试飞过程中出现故障导致的试飞中止；首次试飞结果不及预期导致开展一次或多次的改进后再试飞。

4、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在推进各项业务的同时，对合作方以及技术研发活动进行严格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合作，通过申请、评估转让、使用授权等多种渠道构建知识产权体系，在保护公司权利的同时防止侵权事件发生。但临近空间飞行器仍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包括：飞行器研发团队将在未来一年内申请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40 余件，相关专利是否能够全部授予；核心技术是否有效转让；产学研合作中相关专利未能按期按量申报；采购时部分供应商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证明缺失。

5、融资风险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总计投入 4.8 亿元用于整个项目的建设发展，并承诺资金在约定期限内到位，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融资。融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导致项目融资的难度加大或时间延长，无法按期进行融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临近空间飞行器合作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临近空间飞行器团队(武哲、祝明、刘东旭)签订《临近空间飞行器合作协议》，将在未来 2 年内在临近空间飞行器领域投资人民币 4.8 亿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投资的可行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临近空间飞行器是一种在地球大气临近空间、采用动力飞行、可长时间持久驻留在临近空间的新型航空航天器；具有长时持久、重复可用、区域覆盖、低成本、多用途等特性；可执行通信覆盖与中继、对地成像与监视、国土与城市管理、应急救援保障等多种任务，该项投资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本次投资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与保障。项目合作对象均为国内航空航天领域

的专业人士，长期从事临近空间飞行器的研究工作，并愿意和公司紧密合作，对临近空间飞行器及其应用进行商品化、产业化开发，以市场化进行运作。

3、合作协议中关于合作对象违约条款的约束有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临近空间飞行器团队以其拥有的临近空间飞行器相关全部知识产权作为出资额，并保证在合作协议签订日后一年内，按约定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评估工作，否则愿意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公司损失，赔偿额为 2000 万元，其在两个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将按照知识产权实际评估值重新计算。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的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且风险可控，该项投资是可行的。

独立董事：袁树民、黄毅、李光一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